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并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6月04日收到非独立董事提交的辞职报告，公司于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并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完成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补选工作。同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非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06月04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杨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波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杨波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武汉分公司负责人职务并负责摩洛哥子公司运营筹建工作。

杨波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鉴于其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数不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为保障审计委员会工作的连续性和合规性，维护公司治理及日常经营正常运作，在公司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前，杨波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及审计委员会相关职务，直至新任委员正式到岗就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已于2026年06月0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田蜜女士

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杨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2026年06月04日起正式生效。在辞职生效前，杨波先生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其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相关职责。

杨波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7年09月05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东台骏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东台博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6,2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杨波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将继续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此外，杨波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辞职后将遵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并继续履行其因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曾做出的承诺。

2、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06月04日收到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杨巧云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杨巧云女士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原定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7年09月05日）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杨巧云女士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杨巧云女士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7年09月05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巧云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3,029,661.00股，杨巧云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将继续遵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公司对杨波先生、杨巧云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3、职工董事选举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06月04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采用差额选举方式，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田蜜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7年09月05日）止。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以上调整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一共九名为：杨凤凯（董事长）、杨巧云（副董事长）、杜鹃、刘亚琴、彭俊杰、田蜜（职工董事）、谭小平（独立董事）、沈小平（独立董事）、唐志峰（独立董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一共六名为：杨凤凯（总经理）、杜鹃（副总经理）、王朵（副总经理）、刘亚琴（董事会秘书）、肖睿（财务负责人）、张宝辉（技术负责人）。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成员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情况

2026年06月0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鉴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杨波申请辞去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结果，董事会同意补选职工董事田蜜女士接替非独立董事杨波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7年09月05日）止，调整完成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序号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杨凤凯	沈小平、杨巧云

2	提名委员会	沈小平	谭小平、杜鹃
3	审计委员会	谭小平	唐志峰、田蜜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唐志峰	谭小平、杜鹃

三、备查文件

- 1、杨波的辞职单
- 2、杨巧云的辞职单
- 3、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 4、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6月04日

附件：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董事田蜜的简历

田蜜女士，199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计算机应用专业，中专学历。2013年7月入职深圳市骏鼎达科技有限公司任生产文员，2015年08月至2018年03月，历任公司生产文员、采购员；2018年03月至今，历任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采购员、厂务助理、厂务主管、厂务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